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走私犯罪

顾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穹

罗锋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莫开勤 颜茂昆 主编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走私犯罪

走私犯罪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顾 问 高铭暄 王作富 刘家琛 张 穹 罗 锋
总 主 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走私犯罪

主 编：莫开勤
颜茂昆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孙晓慧 张宁宇 张冬霞
莫开勤 颜茂昆 穆 津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走私犯罪/莫开勤, 颜茂昆主编. -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9.12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ISBN 7-81059-418-4

I. 走… II. ①莫… ②颜… III. 走私-刑法-研究-中国
IV. D924.3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70817 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木樨地南里 邮编 100038)

电话 63486364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固安县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1/32 13.25 印张 318 千字

1999 年 12 月第 1 版 1999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 - 5000 册

定价: 27.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联系)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 序

刑事法制是现代法治之基本而重要的组成部分,而刑法又是刑事法制之根本。1997年3月14日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是一部统一的、比较完备的、具有重大改革和多方面进展的新刑法典,是我国刑事立法进程中的一个新的里程碑。这部新刑法典的修订和实施,对于以刑事法律更加有效地保护人民,惩治与防范犯罪,保卫国家和社会的利益,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无疑会具有积极的作用和重要的意义。

然而,“徒法不足以自行”。一方面,较为完善的条文中的法律制度要变成实践中的法治,其重要前提之一,是要对条文有一个全面、系统、深入、透彻的理解。而新刑法典分则部分共达350个条文,所包含的具体罪名达400余个,内容的广博纷繁显然增加了系统理解与把握的难度;另一方面,新刑法典分则所增设的罪名中,有相当大一部分涉及到跨学科的专业知识,这更增加了理解认识上的困难。同时,新刑法典中大量出现的法条竞合、全新犯罪行为的认定等问题,也已成为困扰司法实务工作的难点。可以说,在今后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从理论与司法操作相结合的角度对新刑法典加以阐释和研究,促进司法实务部门对新刑法典的正确理解,以做到正确定罪与合理量刑,当是刑法理论界一项义不容辞的重要任务。

基于此种考虑,作为全国刑法专业唯一的国家级重点学科的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刑法专业的部分师生,以促进刑事法治进步为己任,尝试将理论与司法实务相结合,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的有关专家同心协力,采诸家之长,共同编写了这套《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力图奉献给读者一套全面、系统、详细、有一定深度且实用性

突出的论述和探讨新刑法典分则的实务与理论的大型刑法实务研究丛书,以期为刑事司法实务服务,并能为刑法理论研究所参考。

《丛书》以新刑法典分则为选题范围,在尊重刑法典分则逻辑结构与排列顺序的基础上,结合理论研究与司法操作的需要,将刑法典分则内容分为25个专题范围加以研究和探讨。其中,刑法典分则第一、二、五、七、八、九、十章共七章每章独立为一本书;第四章因为内容过多而分为两本书;第三、六章原则上每节一本,但第六章第八节和第九节根据内容的相近性而合为一本书。计划每本书大约以20万字为下限,以35万字为上限,以25万字为适中,大致编著规模为25本书,约550—600万言。详而言之,本套《丛书》包括以下25本:

- 1.《危害国家安全罪》
- 2.《危害公共安全罪》
- 3.《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 4.《走私犯罪》
- 5.《妨害对公司企业管理秩序罪》
- 6.《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 7.《金融诈骗罪》
- 8.《危害税收征管罪》
- 9.《侵犯知识产权罪》
- 10.《扰乱市场秩序罪》
- 11.《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罪》
- 12.《侵犯公民民主权利和妨害婚姻家庭罪》
- 13.《侵犯财产罪》
- 14.《扰乱公共秩序罪》
- 15.《妨害司法罪》
- 16.《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 17.《妨害文物管理罪》

- 18.《危害公共卫生罪》
- 19.《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 20.《毒品犯罪》
- 21.《妨害风化犯罪》
- 22.《危害国防利益罪》
- 23.《贪污贿赂罪》
- 24.《渎职罪》
- 25.《军人违反职责罪》

《丛书》的编著目的,是在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基础上为刑事司法服务,形成一套全面系统、深入细致地论述和研究新刑法典分则的司法实务问题的著作。因此,在《丛书》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力图使其具有以下几个特点:(1)**全面系统**。每本书对各自范围内的每种犯罪,均全面系统地论述其概念、构成、界限、认定、形态、处罚等问题。(2)**深入细致**。对各种罪的论述,一方面要细致地研究其定罪量刑的各种问题;另一方面强调一定的深度,避免粗略与泛泛而论。(3)**突出实务**。《丛书》所研究论述的应是实实在在的司法实务操作中存在或会遇到的实际问题,而不应是纯粹的理论问题或偏重于理论的问题。因而在准确把握实务问题的基础上,要侧重于充分地运用案例进行研究和分析。(4)**见解确切**。《丛书》力图作到见解正确、鲜明、妥当,以为司法实务提供正确切实的指导和参考,同时避免误导司法或者造成司法的无所适从,因而观点和论述普遍以法律和司法解释为基本依据,并注意参考其他有关法律和权威性、通行性论述。对于少数由于法律或司法解释确有明显不当而影响司法正确适用的问题,《丛书》也适当地研讨分析其不当并提出解决办法(包括立法完善与司法弥补),但这并不是《丛书》的重点和普遍做法。(5)**突出重点**。《丛书》一方面区分常见多发、问题复杂的重点犯罪与其他犯罪,对重点犯罪以较大篇幅作深入细致的研究;另一方面又在各罪中区分实务方面的重要问题与

一般问题,予以不同篇幅的论述。(6)理论与实务有机结合。《丛书》作为刑法分则的实务研究,当然要对实务进行充分而翔实的研究,但并不是仅简单地罗列实务或概括实务,而是注意具备一定的理论性。这种理论性不是对各种理论观点的详细评析、学术的深入争鸣和古今中外的旁征博引,而是有针对性地对实务问题进行理论探讨并进而提出解决办法。同时,《丛书》还将理论研析与实务问题及案例评析有机地结合起来,采用在理论论述的各有关部分根据需要穿插分析案例的办法,增强《丛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学术层次。(7)注意实务性知识的介述。为方便司法适用,《丛书》重视对相关的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有关行业的专门知识的必要介述。

《丛书》的编著得到了刑法理论界和各有关司法领导机关的大力支持,有幸聘请到以下五位著名学者和司法领导机构的专家型领导同志担任顾问:高铭暄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王作富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刘家琛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张穹教授(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罗锋教授(公安部副部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丛书》设立总主编、副总主编:总主编赵秉志教授(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副总主编张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敬大力教授(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鲍遂献教授(法学博士、博士后,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

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黄林异少将(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在《丛书》作者的选择与安排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兼顾了理论与实务两个方面。一方面,作者均为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教授、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解放军军事法院等司法领导机构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和较高理论素养的专家;另一方面,在《丛书》的内容安排与分工上,总主编、副总主编充分考虑各个司法领导机关的主要业务,以期用其之长,并使《丛书》兼具权威性与实用性。同时,每本书的作者在形式上也体现了灵活性,既可以是一人独著,也可以是二、三人合著,还可以采取主编制。

整套《丛书》先由总主编、副总主编讨论和确定编写计划及各单位选题,并同时确定各单位作者;然后由作者提出编写大纲与内容构想,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查;再次,作者撰写并完成书稿后交各单位副总主编审阅,重点审阅每本书的体例、技术规范、主要观点和总体水平;最后,由总主编、副总主编统改审定后交出版社出版。

由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诸位领导的魄力、眼光和第一编辑室主任李惠副编审等编辑人员卓有成效的辛勤劳动,使本套《丛书》得以顺利出版,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我国新刑法典通过实施时间不长,司法实践经验积累和理论研究都还很不够,加之作者水平所限,《丛书》中疏漏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祈读者批评指正。

《新刑法典分则实用丛书》

总主编 赵秉志

副总主编 张 军 敬大力 鲍遂献 黄林异

1999年8月

作者简介

顾问

高铭暄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国际刑法研究所所长，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总干事，国际刑法学协会中国分会主席，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法学组召集人。

王作富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刑法教研室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张穹 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罗锋 中纪委委员，公安部副部长、副总警监，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顾问，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

总主编

赵秉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教授、法学博士、博士生导师，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室顾问，曾任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修改小组成员。

副总主编

张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暨副秘书长，国家法官学院副教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法修改小组负责人之一。

敬大力 法学硕士，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副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最高人民检察院刑法修改研究小组负责人之一。

鲍遂献 法学博士、博士后、教授，公安部调研室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暨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曾任公安部修改刑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

黄林异 解放军军事法院副院长、少将，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干事，中国人民大学国际刑法研究所研究员。

本书作者

莫开勤 男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法律系副教授 法学博士
(撰写第一、二、三、十三章)

颜茂昆 男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法学博士 (撰写第一、二章)

张宁宇 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撰写第十、十一、十二章)

张冬霞 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撰写第四、五、六章)

孙晓慧 女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刑法专业硕士研究生 (撰写第七、八、九章)

穆 津 女 公安部公共安全研究所研究人员 (撰写第十三章)

目 录

第一章 走私犯罪的历史沿革与立法比较	(1)
一、走私犯罪的历史沿革	(1)
二、走私犯罪的立法比较	(4)
第二章 我国走私犯罪的现状、成因与对策	(19)
一、走私犯罪的现状	(19)
二、走私犯罪的成因	(25)
三、走私犯罪的对策	(29)
第三章 走私犯罪概述	(34)
一、走私犯罪的概念	(34)
二、走私犯罪的构成特征	(40)
三、走私犯罪的刑罚适用	(52)
第四章 走私武器、弹药罪	(59)
一、走私武器、弹药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59)
二、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司法认定	(69)
三、走私武器、弹药罪的刑罚适用	(82)
第五章 走私核材料罪	(83)
一、走私核材料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83)
二、走私核材料罪的司法认定	(90)
三、走私核材料罪的刑罚适用	(96)
第六章 走私假币罪	(98)
一、走私假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98)
二、走私假币罪的司法认定	(106)

三、走私假币罪的刑罚适用·····	(119)
第七章 走私文物罪 ·····	(122)
一、走私文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22)
二、走私文物罪的司法认定·····	(135)
三、走私文物罪的刑罚适用·····	(146)
第八章 走私贵重金属罪 ·····	(149)
一、走私贵重金属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149)
二、走私贵重金属罪的司法认定·····	(158)
三、走私贵重金属罪的刑罚适用·····	(163)
第九章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	(166)
一、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166)
二、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179)
三、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185)
第十章 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 ·····	(189)
一、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概念和 构成特征·····	(189)
二、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司法认定·····	(196)
三、走私珍稀植物、珍稀植物制品罪的刑罚适用·····	(200)
第十一章 走私淫秽物品罪 ·····	(201)
一、走私淫秽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01)
二、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212)
三、走私淫秽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26)
第十二章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	(227)
一、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27)
二、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司法认定·····	(249)
三、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刑罚适用·····	(253)

第十三章 走私固体废物罪 ·····	(255)
一、走私固体废物罪的概念和构成特征·····	(255)
二、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司法认定·····	(264)
三、走私固体废物罪的刑罚适用·····	(267)
附录：有关走私犯罪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	(2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27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 走私罪的补充规定》·····	(274)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	(278)
《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植物名录》·····	(294)
《国家珍贵树种名录》·····	(308)
《濒危野生动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 附录 III 动物名录·····	(314)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贸易公约》附录 I、附录 II 和 附录 III 植物名录·····	(359)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附件一·····	(36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369)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条约》 附件一、附件二·····	(397)
《关于陆生野生动物刑事案件的管辖及其立案 标准的规定》·····	(400)
《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405)

第一章 走私犯罪的历史沿革与立法比较

一、走私犯罪的历史沿革

走私，一般是指以牟取非法利润为目的，违反海关管理规则，逃避国家对外贸易管理或者垄断，非法输入、转口、输出商品、外汇或者向特定的国家、地区销售禁止的货物的行为。从本质上说，走私是逃避关税和海关监管的行为。只要世界各国、各地区之间存在商品差价，各国、各地区为维护各自的主权和利益对物品的进出境实行管制，走私活动就必然存在。可以说，凡是有利可图的物品，甚至是人，无不成为走私的对象。由于走私行为严重损害各国主权，冲击各国民族经济，因而已成为一种国际性犯罪并日益为国际社会所重视。

走私现象是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从世界范围看，走私是伴随14—16世纪欧洲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出现而逐渐产生的。当时，统治阶级为了对出入境商品实行监督以维护其经济利益，并以此征收关税和其他附加税以增加国家财政收入，就在边境或者海港设立海关，还通过立法制定商品进出境必须遵守的规则。凡违反海关管理规则、逃避海关检查的行为即为走私，行为者要因此受到惩罚。

随着欧洲各国资本主义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和国内统一市场的形成，各国逐渐建立健全海关制度和关税政策，关税成为各国贸易政策实现的重要工具之一。各国的商人阶层为了其自身利益，

一方面促使国家限制商品进口，另一方面，又要求国家以各种形式包括协助战胜其他国家的关税壁垒。这样就诱发了走私贸易战，甚至激化成贸易军事战。为了反对在本国境内的走私贸易，一些国家采取严厉措施控制走私。如英国在 1650 年通过法律规定，非经英国政府允许，外国人不得在英国殖民地国家内经商；1651 年颁布航海法令规定，从亚洲、非洲和美洲运往英国及其领地的商品只能使用英国船只或者商品生产国的船只，否则即视为走私。尽管如此，由于巨额利润的诱惑，走私仍禁而不绝，尤其是一些商人乃至政府虽反对在本国进行走私，但另一方面却又千方百计地在他国进行走私。如英国、荷兰、法国于 16 世纪设立的东印度公司利用其对殖民地的垄断权，残酷掠夺印度资源、贩卖奴隶和鸦片等。

17、18 世纪以来，资产阶级革命在欧美各国纷纷取得胜利，资本主义经济得到空前发展。与此同时，各国走私与反走私的斗争也达到前所未有的程度，尤其 19 世纪以后工业发达国家之间对外贸易矛盾日趋尖锐化，有的国家之间甚至出现了关税战争。如美国针对西欧各国货物对国内的威胁，规定对一系列外国商品征收高达商品价值 200% 的关税；英国规定凡以运进或运出违禁商品或对该纳税之商品采取不完税方式破坏国家关于收入法的行为均属于走私；斯堪的纳维亚各国关税法一般都规定对走私采取罚金、充公等经济惩罚办法，对逃避关税的走私惩处尤为严厉。除在与关税有关的法律中规定对走私予以惩处外，多数西欧国家还在刑法典中将走私规定为犯罪进行严厉的制裁，有的还明确规定了走私的定义，以区分走私与一般逃税行为的界限。

20 世纪以来，资本主义各国先后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各国之间的经济联系更为广泛、密切，贸易往来更为迅捷、方便，这同时也为走私活动提供了极大的便利条件。为了防止走私物品越境和取缔边境非法交易，各国除对商品规定高额关税外，还建